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0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周俞宏

連絡電話：(05) 2783671 #6443 編號：112-010

本院受理 112 年度國審原訴字第 1 號傷害致死案件新聞稿

- 一、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今日就莊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案件提起公訴，並將被告移審本院。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本案屬於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情形，應行國民參與審判。
- 二、 上開案件於今日繫屬後，分為 112 年度國審原訴字第 1 號案件。依據本院刑事案件分案作業規定，本案部分由國民法官專庭成員進行輪分。今日經抽籤分案結果，由國民法官專庭即刑事第五庭負責審理，合議庭成員為張志偉審判長、鄭諺霓法官（陪席法官）、陳盈螢法官（受命法官）。未來本院將依國民法官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審理。
- 三、 另被告於偵查中在押，經移審後，分為 112 年度國審強處字第 3 號案件。本案之強制處分事項，依上開分案作業規定及刑事庭會議決議，經抽籤分由非國民法官專庭之刑事第三庭負責處理，合

議庭成員為官怡臻審判長(受命法官)、余珈瑛法官(陪席法官)、
方宣恩法官(陪席法官)。